

关于青岛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选任审计机构结果的公示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根据申请人韩国MASTEK重工业株式会社的申请，裁定受理青岛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12日指定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为青岛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清算组。

为了更好地开展强制清算的工作，清算组决定公开选任审计机构，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许可，清算组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青岛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开遴选审计机构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6日17时申报截止时间，共有2家审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清算组根据申报机构的规模、经验、方案、报价等因素综合评选，结合本次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机构结果如下：

选定山东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的备选审计机构。

特此公示

青岛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